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连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、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95%股权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5月4日披露了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等相关文件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6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492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了认真回复，并对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

5月19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